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璇锴公招（服务）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社保局社税全责征收“统模式”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KGZ(FW)2024-022-包5

合同金额（人民币）：565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璇锴公招（服务）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社保局社税全责征收“统模式”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KGZ(FW)2024-022-包5

合同金额（人民币）：565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供应商（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青海省社保局社税全责征收“统模式”改造项目）（QHXXKGZ(FW)2024-022-包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证明；
7. 保密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升级青海省失业保险信息系统	1	565000.00元	565000.00元	建设内容详见附件2《清单及技术参数》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65000.00元
（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建设费、人工费、软件开发费、软件测评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之日；
服务地点：青海省社保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软件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试运行1个月后，甲方组织终验。验收时，乙方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向甲方提交验收文档，经项目监理方提出项目终验申请，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再次验收。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再行转账。

7.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成果物（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2825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

第二次：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226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

第三次：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即人民币56500.00元（大写）：伍万陆仟伍佰元。

验收合格后，进入一年质保期。乙方应在终验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一年）。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模块不合格的，应在30日内完成调整；逾期调整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功能指标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时长约定，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服务期限内，因设计、技术缺陷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整体违约金与赔偿之合不超过合同额的10%。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提供一年运维服务，从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
3. 乙方为甲方培养一名甲方系统运维人员。
4. 本项目不预留运维费用，运维期满后按照《青海省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信息化建设项目》约定的运维相关内容及费用进行整体运维维护工作。

九、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在甲方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后归甲方所有，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服务要求

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国产化终端适配。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有关网络安全相关政策要求，应无条件进行系统调整。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及附件。

甲方（盖章）：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晓嵒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6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

开发区支行

账号：240380425610001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2号

联系电话：024-83667788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嘉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高晓嵒

经办人：高晓嵒